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衡水第一中学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富发改发（2017）35号

建设地点：自贡市富顺县

验收单位：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衡水第一中学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顺县水务局（现富顺县水利局）、富水务〔2017〕212号、2017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藏贵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在自贡市富顺县主持召开了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藏贵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了《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富顺县富世镇安和村，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其中校园及配套绿化占地面积 19.87hm²，建设内容包括 1~13#教学楼、运动场、地下车库以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18641.57m²（其中地下 6706.25m²），绿地率 30.00%，容积率 0.69，建筑密度 19.88%，绿地面积 47758.77m²（不含配套绿地 40000m²）；新建三条道路总长 1648.31m，其中，富州大道长 620.98m、路面宽为 50m，路面构成：50m=10m(人行道)+30m(车行道)+10m(人行道)；滨江路长 499.57m，路面宽 18m，路幅构成：18m=3m(人行道)+12m(车行道)+3m(人行道)；衡水街长 527.76m，路面宽 21m，路幅构成：21m=4.5m(人行道)+12m(车行道)+4.5m(人行道)。工程总占地 25.65hm²，其中校园建设区 19.87hm²，道路建设区 5.12hm²，临时占地区 0.66hm²，损坏水土保持功能面积 25.65hm²；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动工，2018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本工程建设中土石方开挖 49.09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4.58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14.81 万 m³（其中表土回铺 4.58 万 m³），外借土石方 65.72 万 m³，外借土石方来源于晨光园区各类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产生永久弃渣；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富顺县水务局（现富顺县水利局）以富水务〔2017〕212 号文对《衡水第一中学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水土保持方

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月，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西藏贵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1月底编制完成《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止2020年1月，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4%、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87%、林草覆盖率为29.98%。项目建设区各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编制提出的目标要求，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监测的过程来看，工程项目区内各项拦挡、排水、遮盖措施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

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拦挡工程、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提出了整改建议。于2020年2月提交了《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衡水一中川南（富顺）分校校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樊文英	富顺县世锦教育发展 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杨振雷	西藏贵捷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乔靖川	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刘利春	四川源睿工程勘察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磊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 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忠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何鹏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宋世杰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